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何良軍為股東監事**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黃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辭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辭任後黃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其他職務。

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公司治理提升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8月23日提名章汀捷先生（「章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章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章汀捷先生，1971年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章先生於2019年3月至今擔任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聯席主管，董事總經理。章先生於1995年6月至2004年1月歷任Repap Enterprises Inc. 財務分析員、Enbridge Inc.高級財務分析員、NM Rothschild Canada Inc.經理、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特殊項目經理等職務，於200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洛希爾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歷任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職務。

本行將會與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章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章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章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章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章先生將在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後開始履職，黃先生的辭職將在章先生開始履職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提名何良軍為股東監事

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8月23日提名何良軍先生（「何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何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良軍先生，1973年出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何先生於2007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何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LG INDUSTRIES中國總部華東業務部主管，於1999年8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業務部主管、市場部經理等職務。何先生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京能（遷西）發電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今擔任四川省匯元達鉀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蘇州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本行將會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上述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何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何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何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